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葉庭歡

被　　告　尤勝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
二、查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被告戶籍地雖設在屏東縣恆春鎮，然戶籍地僅為戶政管理之必要而為之登記事項，非必然為被告之住所地，而被告陳報其現在實際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提出民事異議

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佐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均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